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79,160	74,769
銷售成本		(25,683)	(25,845)
毛利		53,477	48,924
其他收入		1,926	3,76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778)	(10,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59)	(3,503)
行政費用		(41,202)	(40,01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404)	(1,233)
經營溢利／(虧損)	2	8,160	(2,220)
財務費用	3	(3,879)	(3,3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281	(5,547)
所得稅開支	5	(2,132)	(2,3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2,149	(7,84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	(4,529)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149</u>	<u>(12,378)</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2,616	(10,33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7)	(2,048)
		<u>2,149</u>	<u>(12,3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本期間溢利／(虧損)		<u>0.1 港仙</u>	<u>(0.6)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0.1 港仙</u>	<u>(0.4) 港仙</u>
- 經攤薄			
本期間溢利／(虧損)		<u>0.1 港仙</u>	<u>(0.6)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0.1 港仙</u>	<u>(0.4) 港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149</u>	<u>(12,37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7,695	6,413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53)	1,929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u>-</u>	<u>(43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042</u>	<u>7,912</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8,191</u>	<u>(4,466)</u>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903	(3,3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2)</u>	<u>(1,105)</u>
	<u>8,191</u>	<u>(4,4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1	8,586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37,014	29,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28,103	28,368
商譽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4,632</u>	<u>107,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77	30,7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24,590	269,5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11	23,129	23,90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56	1,7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35	15,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60	57,149
流動資產總值		<u>460,847</u>	<u>398,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10,518	208,191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4,578	87,55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54	25
應付稅項		1,430	1,077
流動負債總值		<u>356,580</u>	<u>296,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267</u>	<u>102,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899</u>	<u>209,336</u>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8,154	56,782
資產淨值		<u>160,745</u>	<u>152,554</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95,193	86,290
		140,777	131,8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968	20,680
股本權益總值		<u>160,745</u>	<u>152,5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權益 總值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45,584	84,314	(2,337)	127,561	20,680	148,241
會計政策之變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	-	-	4,313	4,313	-	4,3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5,584	84,314	1,976	131,874	20,680	152,554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6,287	2,616	8,903	(712)	8,1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90,601</u>	<u>4,592</u>	<u>140,777</u>	<u>19,968</u>	<u>160,74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45,584	89,630	14,542	149,756	40,959	190,715
會計政策之變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	-	-	2,385	2,385	-	2,38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5,584	89,630	16,927	152,141	40,959	193,10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6,969	(10,330)	(3,361)	(1,105)	(4,4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96,599</u>	<u>6,597</u>	<u>148,780</u>	<u>39,854</u>	<u>188,63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51,377	(14,78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流入	(999)	21,229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5,192)	(17,74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5,186	(11,2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72,984	74,507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影響，淨額	(375)	172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77,795</u>	<u>63,38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1,960	47,546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作為擔保銀行融資的抵押	15,835	15,835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7,795</u>	<u>63,3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少量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加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應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帳面值，來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此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入帳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此項修訂，採納的影響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為38,000,000港元。誠如此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假設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並根據稅務結果追溯重新計量與此等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結果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重列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連帶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313	4,313
保留溢利增加	4,313	4,313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內應用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並覽。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7,485	31,675	-	<u>79,160</u>
分部業績	9,100	2,285	(3,225)	8,160
對帳：				
財務費用				<u>(3,8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4,28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85,422	39,793	150,264	<u>575,479</u>
分部負債	302,718	6,538	59,470	368,726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008</u>
負債總額				<u>414,734</u>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4,445	30,324	-	<u>74,769</u>
分部業績	11,198	1,533	(14,951)	(2,220)
對帳：				
財務費用				<u>(3,3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5,54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24,338	36,988	144,855	<u>506,181</u>
分部負債	198,636	6,323	60,039	264,998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8,629</u>
負債總額				<u>353,627</u>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香港	39,144	38,748
中國大陸	40,016	36,021
	<u>79,160</u>	<u>74,769</u>

* 以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的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u>1,668,195</u>	<u>1,412,228</u>

3.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2,507	1,789
董事墊款利息支出	<u>1,372</u>	<u>1,538</u>
	<u>3,879</u>	<u>3,327</u>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0,000港元)。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振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振弘有限公司擁有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0%的股本權益，而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0%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18%的股本權益。振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振弘」)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並構成中國大陸業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振弘後，本集團自此終止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其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出售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所有股本權益，TCL從事林木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TCL後，本集團自始終止林木業務。

* 僅供識別

6. 已終止業務(續)

有關振弘及TCL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收益表把已終止業務從持續經營業務區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振弘 千港元	TCL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49,005	-	49,005
其他收入	940	-	940
支出	(53,302)	(585)	(53,887)
財務費用	(913)	-	(91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u>(7)</u>	<u>-</u>	<u>(7)</u>
來自己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4,277)	(585)	(4,862)
所得稅	<u>(97)</u>	<u>-</u>	<u>(97)</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74)	(585)	(4,959)
	<u>-</u>	<u>430</u>	<u>430</u>
來自己終止業務本期間虧損	<u><u>(4,374)</u></u>	<u><u>(155)</u></u>	<u><u>(4,529)</u></u>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業務			<u><u>0.1港仙</u></u>
經攤薄，來自己終止業務			<u><u>0.1港仙</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2,721,000港元</u></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u>1,823,401,000</u></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2,616</u>	<u>(10,3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 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16	(7,609)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721)	
	<u>2,616</u>	<u>(10,330)</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823,401,000</u>	<u>1,823,401,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南華中國股份編號413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6,600,000港元。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當中包括於中國廣州番禺及天津塘沽的收購物業之按金及土地發展成本。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274,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71,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66,583	212,54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686	9,398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714	461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69	68
	<u>274,052</u>	<u>222,471</u>

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股份包括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9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5之股份。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253,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647,000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52,674	153,61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66	28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25	138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704	610
	<u>253,769</u>	<u>154,647</u>

應付貿易帳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90日)內清付。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	租金支出	(i)	1,269	1,294
董事 [*]	利息支出	(ii)	1,372	1,538
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利息收入	(iii)	-	(97)
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利息支出	(iii)	-	97

* 本公司之董事同時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條例第14A章中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條例第14A章中的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i) 此等交易按市場價格而定。

(ii) 利息支出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

(iii) 利息收入／支出乃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

-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報告日，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已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主要管理成員的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公積金計劃供款	1,238	1,237

14.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終止。若干比較數字於附註2「收入及分部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遵從本期間的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能為本集團業務分部提供更合適的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遵從本期間的呈列。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79,200,000港元及溢利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及並未發生已終業務虧損所致。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錄得收入4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6.8%，以及經營溢利9,100,000港元。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包括來自四海旅遊的收入4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7.8%。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四海旅遊在總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受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務旅遊及飛機票價的增加而推動。

於中國大陸，四海旅遊已在北京、上海、重慶、廣州、深圳及南京設立分行。因在中國內地的國際企業持續追求高質素的服務，四海旅遊在中國內地商務業務的總銷售收入錄得顯著上升。

貿易及製造

除寶石、玉石及金銀之珠寶產品於我們南京的旗艦店以及南京及馬鞍山的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分銷及發售外，我們位於南京之製造營運亦從事珠寶之生產。珠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31,7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上升4.5%及49.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9，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4及16.6%）。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擁有17,400,000港元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沒有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的股票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為714,000港元及南華中國的股票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為7,700,000港元。

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投資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84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給予本集團全體員工之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並為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新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取代。

有關本公司的中期報告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的變化和處理情況的說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發出帶有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中對核數師意見所涉及事項作出詳細說明，具體內容請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佈的二零一一年年報。

前景

四海旅遊將繼續加強其網上訂票平台，以補充其銷售網絡及提高效率及競爭力。與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Travel Solution International結聯盟，將令四海旅遊擴大其國際客戶群。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內地各大城市發展我們的旅遊服務，以獲得這個快速增長的旅遊市場。

為達致珠寶業務的收入及利潤持續增長，我們會加強鞏固現有銷售點的銷售規模及利潤。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Gorges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附註：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的總數為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b)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b)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張女士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Gorges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旭萊女士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旭峰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u>72,000,000</u>	<u>-</u>	<u>-</u>	<u>-</u>	<u>-</u>	<u>72,000,000</u>			
其他									
總計	6,733,333	-	-	-	-	6,733,333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733,333	-	-	-	-	6,733,333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733,334	-	-	-	-	6,733,334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u>20,200,000</u>	<u>-</u>	<u>-</u>	<u>-</u>	<u>-</u>	<u>20,200,000</u>			
總計	<u>92,200,000</u>	<u>-</u>	<u>-</u>	<u>-</u>	<u>-</u>	<u>92,200,000</u>			

附註：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不多於33 ¹ / ₃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不多於66 ² / ₃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b)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股份代繳補償費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除非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於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有效。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後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